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70號

原告 陳愛玉

被告 宋執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8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宋執平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陳愛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上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。茲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業經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可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雷雯華

法官 葉伊馨

法官 李欣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